

# 新世紀論壇對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規管事宜的意見書

某周刊刊登了女藝人更衣時的偷拍照，引起社會極大的迴響，亦令社會再次關注報刊雜誌的封面及內容愈趨暴露及色情的問題，新世紀論壇對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有以下意見：

## ● 強烈譴責《壹本便利》刊登女藝人更衣偷拍照的行爲

我們強烈譴責《壹本便利》刊登女藝人更衣偷拍照的行爲，這不單嚴重侵害其個人私隱，亦有違社會的道德。我們認為時下部分的娛樂周刊，愈來愈傾向以暴露女性的身體或偷拍藝人的走光照促銷，這種行爲極不要得。我們的調查也發現，對於現時經常有娛樂周刊用女性身體作封面賣點的風氣，接近六成的市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以或不可以接受的。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種傳媒的歪風，社會大眾亦需齊心抗衡這種壞風氣。

## ● 讀者以身作則 抵制不良刊物

我們曾就今次事件曾作出問卷調查，並在調查當中發現，不少市民在否定現時報刊雜誌以女性身體作封面賣點的同時，也有習慣購買該類刊物，有三成讀者更是以封面來選購刊物，另外，也有三成受訪者希望想看回該期一本便利的偷拍封面。這種「邊罵邊買」的風氣，助長了這些無良出版商，肆無忌憚以女性的身體作為封面的賣點，藉此增加自己的銷路。為了遏止這種不良的社會風氣，我們強烈呼籲市民罷買這些不良刊物，讓這些刊物無法繼續生存，以杜絕社會的歪風。我們也認為政府長遠應加強公眾教育，重整大眾市民對尊重私隱及道德觀念，改變社會販賣色情、偷拍盛行的壞風氣。

## ● 不良刊物荼毒青少年

根據調查，九成市民認為《壹本便利》這一類周刊並不適合16歲或以下人士閱讀。但與此同時，我們的調查亦發現有近一成的20歲以下青年有觀看這些周刊的習慣。事實上，此類周刊經常刊登販賣色情，偷拍藝人私隱，貶低女性地位，這些品味低俗的內容對年輕讀者肯定有不良的影響。因此，社會必須認真研究減少這些周刊的負面影響的方法，避免這些刊物荼毒我們的下一代。

## ● 加強《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罰則

在過去3年，法院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出版淫褻或不雅刊物的出版商所判處的罰款由100元到10萬元，遠低於法例規定的最高罰款100萬。更甚的是，雜誌刊登這些不雅物品而所增加的銷量，為其帶來的收益則遠遠不止其罰款的數目。因此，不少報章雜誌為求增加銷量，都不惜以身試法，漠視法例的規定刊登不雅的照片。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條例的執法和罰則，增加阻嚇力，提高敏感度，公開送檢的標準，盡快挽回公眾對目前監管制度的信心。同時，針對一些屢犯不改的報刊雜誌，我們建議政府修例，加入累進罰則，嚴懲屢次違例者。我們也期望，法庭在量刑的時候，考慮加強對違例者的刑罰。另外，由於現時在本港出版的所有報刊和雜誌是無須預先送檢，主要是依靠影視處的職員在巡查報攤和其他零售商鋪檢舉違例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能加強巡查，減少這些不雅刊物在市面發布。

### ● 強化報業評議會的功能

在2000年民間也自發成立了監察組織—報業評議會，由業界人士及社會專業人士組成，接受及處理大眾對報章雜誌的投訴。但由於報評會是自發的組織，沒有法定的權力，也不能要求全港的傳媒機構加入接受監察（現時報評會的會員報章只有 11 份報章，並不包括部分香港主要的傳媒機構，如東方日報、蘋果日報等），因此，報評會的影響力有限。而且，亦礙於沒有法定的權力，報評會在作出譴責的同時，亦有機會面臨誹謗的控訴。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將現時的報評會納入為法定組織，賦予一定的權力。我們亦希望香港所有的傳媒機構能加入報評會，接受社會大眾的監察，以增加報評會的影響力及認受性。

新世紀論壇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